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三愛服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堯

代 理 人 梁秀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李昕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除字第000014號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三愛服裝有限公司<br>曾俊堯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<br>伸港分行 | 111年9月30日 | 36,650元       | U00000000 |    |